黔江林业发〔2025〕27号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是《森林法》确立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利用的重要手段。为认真做好“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以下简称“十五五”编限）工作，根据《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林资〔2025〕39号）要求，制定了《重庆市黔江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

2025年5月9日

（联系人：李兴伟；电话：79240766）

重庆市黔江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

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是《森林法》确立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利用的重要手段。为认真做好我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编制“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的通知》（办资发〔2025〕64号）和《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林资〔2025〕39号）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落实中央有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天然林保护修复等制度，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促进节约利用。落实自然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依法实施森林年采伐限额管理，遵循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科学编制、合理使用采伐限额，提高森林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三）实施分类经营。积极推行森林经营方案制度，引导公益林科学经营和合理利用，促进商品林自主经营，着力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发挥森林生态系统的多种功能和效益。

（四）支持改革发展。充分考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动森林经营积极性，激发林业产业发展活力。

二、总体要求

（一）编限范围。林地上的林木采伐应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竹林采伐，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木采伐等，不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二）编限单位。国有林原则上以国有林场为单位编限。集体林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编限。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营规模达到3000亩以上、依法取得林木经营权证或签订流转合同明确取得林木经营权的集体林经营主体，可单独编限，并在区县域采伐限额中单列。单独编限的集体林经营主体应结合森林经营方案或计划合理提出需求，并将采伐指标纳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中，作为采伐审批依据。

（三）编限依据。林地范围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森林资源数据以重庆市森林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十四五”采伐限额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采伐限额。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要求

（一）前期筹备（5月8日前）

制定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做好前期数据收集等准备工作。

（二）测算需求（5月31日前）

各乡镇街道根据“十四五”期间采伐限额使用情况和“十五五”期间农户采伐、森林保护利用需要，提出采伐限额需求，通知、收集拟独立编限单位信息，并填写《黔江区“十四五”期间采伐审批统计表与“十五五”期间年采伐限额需求表》（附件），于5月16日（星期五）前上报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在乡镇街道提供的需求数据基础上，综合考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资源增长目标等，按照年采伐限额占森林蓄积年净生长量比例与历年相对平稳的要求，测算提出采伐限额需求，并填写《黔江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需求表》，上报市林业局。

（三）测算细化（6月30日前）

独立编限单位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十五五”期间的合理年伐量，或采用模拟测算法分析测算合理年伐量，并提出本单位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

独立编限单位按照《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编限初步成果材料，同时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修编）森林经营方案；编限初步成果材料和森林经营方案于6月15日报区林业局审核及汇总。若编限单位技术力量不足，可委托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完成。

区林业局组织开展全区“十五五”期间的合理年伐量分析测算，分森林类别、森林起源、按照采伐类型细化测算主伐、更新采伐、抚育采伐、改造采伐、其他采伐的限额，提出本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并填写《“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汇总表》、《“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分项细化测算表》，上报市林业局。

（四）审核修改（6月30日前）

区林业局根据市林业局组织的会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拟定本区加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措施和意见。

四、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黔江区“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专班，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胡正国  区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谢德兵  区林业局副局长

邓 芳  区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陈禹文  区林业局办公室负责人

王志刚  区林业局计财科科长

李兴伟  区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科长

黄晓波  区林业局生态修复科负责人

周 江  区林业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

张文念  区林业局森林资源监测中心负责人

郑仁德 区国有林场负责人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部署“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研究解决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编制工作，编制成果。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谢德兵同志兼任。成员由李兴伟、张文念、黄晓波、郑仁德组成。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工作进度；研究提出重大问题初步解决方案，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并抓好落实；组织开展编制成果审核工作，并报工作专班审定等。

（二）质量检查组人员名单

从区林业局中抽调李兴伟、张文念、袁晖组成。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好质量关。科学评估“十四五”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统筹保护与发展，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国土绿化等工作实际，按照《技术指南》科学测算、合理编制采伐限额。编限工作要落实质量检查制度，强化过程指导和质量监管；配合做好编限成果审核、森林经营方案市级及国家级随机抽样分析等；充分吸纳森林经营主体等意见建议，提出加强“十五五”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更有效地服务基层林业生产，更好保障森林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加强全区编限工作进度的监督工作。自全区编限工作启动后，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独立编限单位每10日向区林业局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度。

附件：黔江区“十四五”期间采伐审批统计表与“十五五”期间年采伐限额需求表

附件：

黔江区“十四五”期间采伐审批统计表与“十五五”期间年采伐限额需求表

单位：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单位 | “十四五”期间采伐审批情况 | “十五五”期间年采伐限额需求 | 拟独立编限单位信息 | 备注 |
| 合计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市林业局。

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